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5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株式會社聯合貿易於 2019 年 3 月 5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a)買賣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資料;及(b)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 年 4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